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鴻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智行

代 理 人 林蘭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「發票日」欄中「111年10月15日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0月5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因聲請人誤繕，致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